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ia Wei & Co., CPAs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客戶名稱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查核年度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營運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程序	7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五、關係人交易	16
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七、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17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之會計基礎及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或停止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

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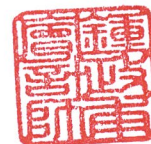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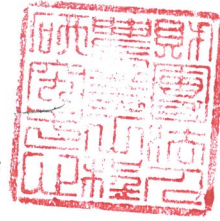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政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534,184,496	54.07	\$503,245,674	52.46
應收款項	四(二)	99,803,125	10.11	83,467,734	8.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三)	16,262	—	127,926	0.02
流動資產合計		634,003,883	64.18	586,841,334	61.1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四)	343,644,861	34.78	359,364,772	37.46
無形資產	四(五)	1,342,745	0.14	681,659	0.07
其他資產	四(六)	8,927,343	0.90	12,354,416	1.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914,949	35.82	372,400,847	38.82
資產總計		\$987,918,832	100.00	\$959,242,181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七)	\$17,748,553	1.80	\$20,122,307	2.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	7,617,390	0.77	2,432,312	0.25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八)	110,564,041	11.19	120,114,041	12.52
流動負債合計		135,929,984	13.76	142,668,660	14.87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四(十)	160,565,843	16.25	148,157,718	15.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565,843	16.25	148,157,718	15.45
負債合計		296,495,827	30.01	290,826,378	30.32
淨值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	0.05	500,000	0.05
其他基金		467,576,698	47.33	467,576,698	48.74
基金合計		468,076,698	47.38	468,076,698	48.79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223,346,307	22.61	200,339,105	20.89
淨值合計	四(十二)	691,423,005	69.99	668,415,803	69.68
負債及淨值總計		\$987,918,832	100.00	\$959,242,181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技術長：



會計：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四(十三)	\$469,183,757	91.95	\$437,951,052	91.69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四(十四)	40,985,579	8.03	39,563,563	8.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91,088	0.02	109,218	0.02
收入合計		<u>510,260,424</u>	<u>100.00</u>	<u>477,623,833</u>	<u>100.00</u>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四(十五)	(372,460,928)	(72.99)	(379,263,863)	(79.41)
管理費用		(57,847,549)	(11.34)	(51,421,083)	(10.77)
其他業務支出	四(十六)	(22,121,782)	(4.34)	(21,819,878)	(4.57)
業務外支出					
其他業務外支出		(27,205,573)	(5.33)	(20,791,827)	(4.35)
支出合計		<u>(479,635,832)</u>	<u>(94.00)</u>	<u>(473,296,651)</u>	<u>(99.09)</u>
稅前餘絀		30,624,592	6.00	4,327,182	0.91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7,617,390)	(1.49)	(2,432,312)	(0.51)
本期餘絀		<u>23,007,202</u>	<u>4.51</u>	<u>1,894,870</u>	<u>0.40</u>
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u>\$23,007,202</u>	<u>4.51</u>	<u>\$1,894,870</u>	<u>0.4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技術長：



會計：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絀	\$500,000	\$467,576,698	\$-	\$198,444,235	\$666,520,933
113 年度稅後餘絀	-	-	-	1,894,870	1,894,87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絀	500,000	467,576,698	-	200,339,105	668,415,803
114 年度稅後餘絀	-	-	-	23,007,202	23,007,20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絀	\$500,000	\$467,576,698	\$-	\$223,346,307	\$691,423,00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技術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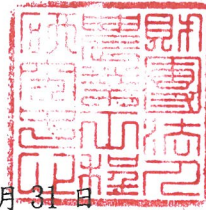


會計：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30,624,592	\$4,327,1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925,764	18,826,676
攤銷費用	456,914	311,614
利息收入	(6,703,835)	(6,299,2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6,800	408,676
其他項目	6,352	6,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	(16,311,944)	(9,509,2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1,664	3,103,233
應付款項減少	(2,373,754)	(2,392,13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550,000)	20,545,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32,553	29,328,413
收取之利息	6,674,036	6,227,824
支付之所得稅	(2,432,312)	(961,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74,277	34,594,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7,891)	(12,673,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5,23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43,4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27,073	-
取得無形資產	(1,118,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3,580)	(16,217,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7,526)	(198,3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695,651	4,053,8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08,125	3,855,4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38,822	22,233,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245,674	481,012,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184,496	\$503,245,67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技術長：



會計：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於民國 59 年 5 月 14 日由經濟部函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60 年 12 月 16 日向地方法院申請登記完成。本中心設立目的為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含農林漁牧）、水與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1、灌溉排水、水資源及環境資源系統之規劃、探測、調查、設計與施工及營運管理等項。
- 2、國土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改善與利用等項。
- 3、農業與水利設施、農業機械及農村發展計畫、農村建築等項。
- 4、環境保護、汙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工程、環境檢測及環境教育等項。
- 5、農業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管理。
- 6、水土及其他環境資源相關之技術服務：人才培育、資源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器材檢定及資訊出版等事項。
- 7、防救災科技基礎研究與應用系統規劃等項。
- 8、農業資訊傳播、推廣及行銷。
- 9、其他有關事項。

本中心係由農田水利會等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超過本中心基金總額 50% 以上，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因此本中心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4 條規定，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8 款之限制，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程序

本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中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本中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二) 外幣

新台幣為本中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資產負債表日已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款項之減項。

(六) 金融負債

本中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10 至 40 年；儀器設備，2 至 10 年；運輸設備，5 年至 10 年；辦公設備及其他，4 至 10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中心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本中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處分或報廢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 負債準備

本中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一) 收入與支出認列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中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中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十三）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得稅

本中心係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且所捐助之財產達本基金會捐助財產總額50%以上，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4條規定，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款之限制，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0,563	\$20,563
銀行存款	534,163,933	503,225,111
合 計	<u>\$534,184,496</u>	<u>\$503,245,674</u>

（二）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98,903,029	\$82,583,784
應收利息	900,096	876,649
其他應收款	-	7,301
合 計	<u>\$99,803,125</u>	<u>\$83,467,734</u>

（三）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付款	\$16,262	\$127,926
合 計	<u>\$16,262</u>	<u>\$127,926</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263,370,653	\$-	\$-	\$-	\$263,370,653
房屋及建築	142,809,115	-	-	-	142,809,115
儀器設備	93,113,733	3,326,572	1,387,637	-	95,052,668
運輸設備	14,067,370	1,484,219	4,844,000	400,000	11,107,589
辦公設備	8,726,518	337,100	302,758	-	8,760,860
其他固定資產	14,355,888	200,000	-	-	14,555,888
合 計	\$536,443,277	\$5,347,891	\$6,534,395	\$400,000	\$535,656,77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5,878,920	\$3,894,771	\$-	\$-	\$99,773,691
儀器設備	60,772,240	11,057,953	1,381,351	-	70,448,842
運輸設備	7,312,223	1,488,472	2,308,248	-	6,492,447
辦公設備	6,186,041	720,162	302,758	-	6,603,445
其他固定資產	6,929,081	1,764,406	-	-	8,693,487
合 計	\$177,078,505	\$18,925,764	\$3,992,357	\$-	\$192,011,91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359,364,772				\$343,644,861

113年12月31日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263,370,653	\$-	\$-	\$-	\$263,370,653
房屋及建築	142,809,115	-	-	-	142,809,115
儀器設備	84,137,003	10,010,246	1,033,516	-	93,113,733
運輸設備	12,783,370	2,259,000	975,000	-	14,067,370
辦公設備	8,691,318	99,200	64,000	-	8,726,518
其他固定資產	14,050,388	305,500	-	-	14,355,888
合 計	\$525,841,847	\$12,673,946	\$2,072,516	\$-	\$536,443,27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1,984,146	\$3,894,774	\$-	\$-	\$95,878,920
儀器設備	50,885,575	10,714,505	827,840	-	60,772,240
運輸設備	6,531,505	1,560,718	780,000	-	7,312,223
辦公設備	5,505,107	736,934	56,000	-	6,186,041
其他固定資產	5,009,336	1,919,745	-	-	6,929,081
合 計	\$159,915,669	\$18,826,676	\$1,663,840	\$-	\$177,078,50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365,926,178				\$359,364,772

(五) 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1,558,066	\$1,118,000	\$-	\$-	\$2,676,066
合 計	\$1,558,066	\$1,118,000	\$-	\$-	\$2,676,06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76,407	\$456,914	\$-	\$-	\$1,333,321
合 計	\$876,407	\$456,914	\$-	\$-	\$1,333,321
無形資產 淨額	\$681,659				\$1,342,745

113年12月31日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1,558,066	\$-	\$-	\$-	\$1,558,066
合 計	\$1,558,066	\$-	\$-	\$-	\$1,558,06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64,793	\$311,614	\$-	\$-	\$876,407
合 計	\$564,793	\$311,614	\$-	\$-	\$876,407
無形資產 淨額	\$993,273				\$681,659

(六) 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8,927,343	\$12,354,416
合 計	\$8,927,343	\$12,354,416

(七) 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14,734,963	\$18,443,333
應付代收款	3,013,590	1,678,974
合 計	\$17,748,553	\$20,122,307

(八) 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收款	\$47,203,488	\$45,889,173
保留款	63,360,553	74,224,868
合 計	\$110,564,041	\$120,114,041

(九)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中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8.5%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

本中心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中心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中心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十) 其他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1,313,032	\$1,600,558
員工退休及退職準備金	108,687,234	108,687,234
設備準備金	50,565,577	37,869,926
合 計	\$160,565,843	\$148,157,718

(十一) 營業租賃

1、承租人營業租賃

本中心以營業租賃承租場地及車輛等，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 9,224,732 元及 9,529,799 元之租金支出。

2、出租人營業租賃

本中心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土地，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 33,820,282 元及 33,189,090 元之租金收入。

(十二) 淨值

本中心於民國 59 年 5 月 14 日由經濟部函核准設立，成立當年度提出新台幣 500,000 元作為創立基金，於民國 60 年 12 月 16 日向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登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之設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468,076,698 元。

依據本中心捐助章程之規定，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清算後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原捐助單位。

(十三) 勞務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委辦計畫收入	\$460,396,197	\$404,643,553
補助計畫收入	8,787,560	33,307,499
合 計	\$469,183,757	\$437,951,052

(十四) 財務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6,703,835	\$6,299,224
租金收入	33,820,282	33,189,090
其他收入	461,462	75,249
合 計	\$40,985,579	\$39,563,563

(十五) 勞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委辦計畫支出	\$352,535,619	\$335,975,072
補助計畫支出	8,787,560	33,307,499
自辦計畫支出	11,137,749	9,981,292
合 計	\$372,460,928	\$379,263,863

(十六) 其他業務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費用	\$18,925,764	\$18,826,676
雜項支出	2,739,104	2,681,588
各項攤銷	456,914	311,614
合 計	\$22,121,782	\$21,819,878

(十七) 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617,390	\$2,432,3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7,617,390	\$2,432,312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0,624,592	\$4,327,18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6,124,918	865,436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1,492,472	1,566,8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7,617,390	\$2,432,312

2、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7,617,390	\$2,432,312

本中心係屬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主要捐助人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因此本中心隸屬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8 款之限制，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3、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關係人交易

本中心民國 114 年度並未發現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七、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本中心民國 114 年度對獎勵或捐贈對象當累計獎勵或捐贈金額均未達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金額。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中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無重大期後事項。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494 號

會員姓名： 鍾政甫

事務所電話： (03)2807333

事務所名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20314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18號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3509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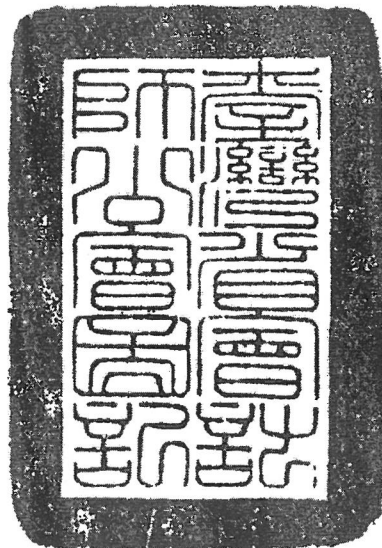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37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鍾政甫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